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郭子昫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
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
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2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3 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
06 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4年1月15日起分
07 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
08 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13.2
09 5%計算（合計年利率14.9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0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
11 月1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現仍積欠45萬5,217元未為清
12 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4年7
1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
14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
19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
20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21 物，堪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
25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6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鄭汶晏